



FORM: 4 | 个人信息调查表

个人信息调查表

(备注: 本文件系英文原文的中文翻译稿, 仅供填表人参考。
所有内容及格式均以英文原文为准, 并请填写英文原件)

如个人信息调查表 (PIF) 已于最近 36 个月之内递交给多伦多证券交易所主板--多伦多证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之一部分, 或多伦多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多伦多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有限公司之一部分 (以下合称“交易所”), 而且其中信息无更改, 应填写声明表以代替本表。否则,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均应填写本表:

- (a) 目前是或将成为交易所上市发行人 (以下简称“发行人”) 的高级管理人员、董事或知情人 (根据相关证券法定义);
- (b) 间接或直接地, 实益持有或控制发行人 10% 以上有投票权的流通证券;
- (c) 如果上述 (b) 款中证券持有者不是个人, 则该证券持有者的所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知情人;
- (d) 按照交易所要求提供个人资料并填写本表的个人; 或
- (e) 按照证券监管机构 (SRA, 参见下面的定义) 要求提供个人资料并填写本表的的个人。

个人信息调查表填写指南:

表格	交易所要求一份填写完成的个人信息调查表原件, 以及两张原件复印件。 不接受传真件。 每一份个人信息调查表都要求以手签为准, 不接受打印或电子签名。如已将本表原件上交交易所, 可向证券监管机构提交本表复印件。否则应向证券监管机构提交本表原件。 必须填写本表附件 1, 即关于同意披露犯罪记录信息的免责声明。
外国居民	加拿大以外的居民递交个人信息调查表, 还可能会需要提交其他表格和信息。有关信息请进一步咨询交易所及证券监管机构。
披露	本表信息披露不全, 或披露虚假或误导信息将导致个人丧失资格参与该发行人和/或其他发行人。
进度延误	如未能准确和详尽填写本表, 可能会导致本表退回, 可能会延迟发行人相关申请的处理进度, 也可能会导致发行人申请被拒绝。
所有问题	<u>除本表问题 1(B)、2B(iii) 及问题 5 外, 所有问题必须填写答复。</u> 交易所及监管机构不接受以“不适用”字样进行答复。如果有任何关于此表的问题, 请联系交易所。
问题 6 至 9	请在相应处打勾 (√)。如对问题 6 至问题 9 中任一答复为“是”, 则 必须 提供附件陈述完整细节, 包括环境、日期、参与方名称、及最终处置结果 (如可知)。 任何附件必须同时经公证机构及本表填写人签名。 在进行答复时应考虑所有的时间期间。

注 意

如个人以法定声明形式进行虚假陈述，将以违反证券法论处，可按照加拿大刑法以刑事罪判处不超过 **14 年监禁**。本表披露之信息将受到层层审查，其中包括对之前刑事记录的调查。

定义

未列出条款参见多伦多证券交易所主版企业手册之定义。

“违法行为”包括：

- 按加拿大刑法判决的轻罪或重罪；
- 准刑事犯罪（例如：违反加拿大收入税法、加拿大移民法、任何司法管辖区内有关纳税、移民、毒品、军火、洗钱或证券的法规）；或
- 依照美国刑法、美国任何州或地区刑法判决的轻罪或重罪，或其他任何司法管辖区内的刑事犯罪。

注：如已获得加拿大刑事记录法赦免且未撤销，则须在本表中披露所赦免的违法行为。在此情形下：

- (a) 在相应处填写“是，赦免于（日期）”，以及
- (b) 另行提供附件说明详情。

“诉讼”是指：

- (a) 法庭民事或刑事诉讼或质询，
- (b) 仲裁诉讼，或在法律授权质询及宣誓举证的个人或团体面前进行的诉讼，
- (c) 为了履行决定的裁判权力而由裁判机构进行的诉讼，该裁判机构根据法律授权作出判决以前，给与当事人听审的权力，或者
- (d) 在自律机构内进行的诉讼，该自律机构经法律授权专事规范其成员及代表的营运、执业标准和商业操守，对其成员及代表，该组织按照其章程或制度对诉讼各方进行听审之后再做出判决；但不包括以下的审理程序，即：无论有否建议的情形下，必须由一人或多人进行调查并出具报告，仅对报告接收者起建议作用，而对此人作出判断的权力不具备任何制约或限制效力；

“证券监管机构” (SRA) 指在任何法律管辖区内依法产生的证券法律、法规、政策的管理机构（如：证监会），但不包含交易所及其他自律机构；

“自律机构” 指 (a) 股票、商品、期货、期权交易所；(b) 投资、券商、互惠基金、商品、期货经纪商协会；(c) 投资顾问协会、投资组合经理协会；(d) 诸如法律、会计、工程等其他专业协会；和 (e) 证券监管机构认可的任何其他团体、机构或自律团体，负责执行有关法规、法纪、法案，或是其他国家的自律机构。



1. A. 填表人身份

姓	名	中名（若无，请注明）			
最常用名字:					
发行人名称（列明已上市发行人或已向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的发行人名称）					
发行人现职或拟议职务 - 相应处打勾 (√)	(√)	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请注明选举或任命日期			高级管理人员请注明职位 其他职务请详细注明
		月	日	年	
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知情人					
其他					

B.

除在上述问题 1A 中的姓名外，其他法定姓名、化名、或用于商业中的别称或其他称呼，包括因结婚、离婚，法庭裁定或其他程序引起的改名。如有需要，请使用附件。	自		至	
	月	年	月	年

C.

性别	出生日期			出生地		
	月 (例如：五月)	日	年	城市	省/州	国别
男						
女						

D.

婚姻状况	配偶全名 - 包括事实婚姻	配偶职业



E. 电话/传真/电子邮件			
住宅	()	传真	()
办公	()	电子邮件	

F. 居住史 – 请提供自现住址以来过去十年间的所有住址，如不能完整提供一段时期以来的准确住址（自填表日起五年以上），必须准确填写所在城市、州/省、国家。交易所保留索要详细住址的权利。							
街道、城市、州/省、国别及邮编	自			至			
	月	年		月	年		

G.	必须提交一份由交易所接受的政府部门颁发的身份证明文件之复印件（如，驾驶执照或护照）。该证件需含有可识别的 5 年内拍摄的照片。如果该证件不是护照，则必须包含全部名字、姓氏、出生日期、性别和现在的邮寄地址。	如果附上，在此打勾	
----	--	-----------	--

2. 公民资格

A.	加拿大公民	是	否
	(i) 是否加拿大公民？		
	(ii) 是否已合法移民加拿大但尚未成为加拿大公民？		
	(iii) 如上条为“是”，请注明在加拿大连续居住年限：		

B.	其他公民资格	是	否
	(i) 是否拥有加拿大以外的其他国家公民身份？		
	(ii) 如“是”，请注明国家：		
	(iii) 如有美国社会安全码，请注明该号码		



3. 就业经历

请提供填表日期算起十年间的就业经历，自目前工作起，如有需要请用附件。

雇主名称	雇主地址	职务	自		至	
			月	年	月	年

4. 其它发行人任职情况

		是	否
A.	在你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知情人期间，是否有任何交易所或自律机构曾拒绝核准该发行人的上市申请或报价（包括合格交易、反向收购、借壳上市及业务变更）？如是，请用附件另行说明详情。		
B.	如在地产销售业、保险业或互惠基金业从事销售、投资、顾问等工作，是否曾因任何原因被终止资格？		
C.	在任何法律管辖区内，是否曾因任何原因被依照证券法注册的券商、经纪、投资顾问或承销商暂停或终止你的工作？		
D.	是否曾因任何原因被暂停或终止作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如是，请用附件另行说明详情。		
E.	现在或过去 10 年间是否曾担任有披露义务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推广商、知情人或控股人？		

F. 如对上述 4E 回答为“是”，请提供有披露义务发行人的名称、以及你所担任的职务及年限。如有需要请用附件。

有披露义务的发行人的名称	你所担任的职务	交易市场	自		至	
			月	年	月	年

5. 教育背景

A. 专业资格 - 列出你所拥有的专业资格以及所属机构（例如：律师、特许注册会计师、注册管理会计师、公认会计师、专业工程师、专业地质师、注册金融分析师等）。请注明机构名称和认证日期。

专业资格及会员号	认证机构及地区	认证日期			有效?	
		月	日	年	是	否

B. 从最近日期开始的中学后教育背景。

学校	地址	学位或学历	颁发日期		
			月	日	年

6. 违法行为 - 如果对问题 6 中的任何一项回答为“是”，你必须另行提供附件说明详情。

	是	否
A. 是否曾认罪或被认定有罪?		
B. 是否为现有控告或诉讼的对象?		
C. 尽你所知，是否在以下情况发生时担任或 <u>曾</u> 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推广商、知情人、或控 股人：		
(i) 发行人曾认罪或被认定有罪?		
(ii) 发行人是否现有控告或诉讼的对象?		

7. 破产 - 如果对问题 7 中的任何一项回答为“是”，你必须另行提供附件说明详情，并提供免责或其他相关文件的影印件。

	是	否
A. 在任何法律管辖区内，是否在过去 <u>十年间</u> 被要求宣告破产、进行自愿破产转让、根据破产法律提出破产申请，受到起诉、调解或与债权人达成和解，是否曾有指定接管人、接管经理或托管人对你的资产进行管理?		
B. 目前是否未解除破产程序的破产人?		



C.	尽你所知，在任何法律管辖区内，是否在以下情况发生时，或之前 12 个月内担任或曾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推广商、知情人、或控股人？		
	(i) 发行人请求破产、进行自愿破产转让、根据破产法律提出破产申请，受到起诉、调解或与债权人达成和解，是否曾有指定接管人、接管经理或托管人对发行人的资产进行管理？		
	(ii) 发行人目前是否未解除破产程序的破产人？		

8. 诉讼 - 如果对问题 8 中的任何一项回答为“是”，你必须另行提供附件说明详情。

		是	否
A.	证券监管机构或自律机构目前提起的诉讼。在任何法律管辖区内，填表人现在是否涉及以下司法行为：		
	(i) 接受证券监管机构或自律机构发出的听审通知或类似通知？		
	(ii) 所知的由证券监管机构或其他自律机构进行的调查的对象？		
	(iii) 由证券监管机构或自律机构进行的，任何性质或类别的解决纠纷的谈判或商榷所涉及的对象？		

		是	否
B.	证券监管机构或自律机构过去提起的诉讼。填表人是否曾：		
	(i) 在任何法律管辖区内，受到证券监管机构或自律机构惩罚、谴责、暂停、罚款、行政处罚、纪律处分等？		
	(ii) 被吊销、拒绝、限制、暂时中止证券、汇兑、商品期货合同、不动产、保险、互惠基金产品等交易资格？		
	(iii) 按照相关证券法规或公司法规或其他法规被禁止或取消担任有披露义务发行人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或被自律机构或证券监管机构禁止或限制担任有披露义务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雇员或顾问？		
	(iv) 被勒令中止交易、禁止使用法定公开说明或免注册权力？		
	(v) 受到任何其他类型或性质的诉讼、审查或调查？		



C. 解决协议		
在任何法律管辖区内，填表人是否已与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总检察长、或类似权力机构或官员就被控或事实上的欺骗、盗窃、欺诈、虚假陈述、密谋、违约、违反受托人责任、内幕交易、未登记的证券汇兑交易、未登记的商品期货合同交易、非法分配、未披露重大事实或变更或类似行为达成解决协议？或已就任何其他违反证券法或自律机构规定行为达成解决协议？		

D. 尽你所知，在任何法律管辖区内，是否在证券监管机构或自律机构对发行人采取如下措施时担任或曾经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推广商、知情人、或控股人：		
(i) 拒绝、限制、暂停、吊销发行人从事证券、汇兑、商品期货合同交易资格，及不动产、保险、互惠基金销售或交易资格？		
(ii) 给予发行人行政处罚或向发行人发出中止交易的命令（不含可在三十日内撤销，因未提供财务报表而向发行人发出的命令）？		
(iii) 拒收招股说明书或其他上市文件，否决上市挂牌申请或报价或其他类似申请，或禁止发行人使用法定公开说明或免注册权力？		
(iii) 向发行人发出听审通知、诉讼通知或类似通知？		
(v) 对发行人采取包括暂停交易、中止交易、或摘牌处理在内的其他任何性质或类型的处理措施（对反向收购、买壳上市、或类似交易进行正常的信息公布例外）？		
(vi) 与发行人就被控或事实上的欺骗、盗窃、欺诈、虚假陈述、密谋、违约、违反受托人责任、内幕交易、未登记的证券或汇兑交易、未登记的商品期货合同交易、非法分配、未披露重大事实或变更或类似行为达成解决协议？或已就任何其他违反证券法或自律机构规定行为达成解决协议？		

9. 民事诉讼 – 如果对问题 9 中的任何一项回答为“是”，你必须另行提供附件说明详情。

	是	否
--	---	---

A. 判决、扣押、及禁令		
在任何法律管辖区内，法庭是否：		
(i) 基于全部或部分的欺骗、盗窃、欺诈、虚假陈述、密谋、违约、违反受托人责任、内幕交易、未登记交易、非法分配、未披露重大事实或变更或类似行为的主张对你做出过判决、扣押、或禁令（无论是明确的同意或其他形式）？		
(ii) 基于全部或部分的欺骗、盗窃、欺诈、虚假陈述、密谋、违约、违反受托人责任、内幕交易、未登记交易、非法分配、未披露重大事实或变更或类似行为的主张对你目前担任或曾担任董事、推广商、知情人或控股人的 <u>发行人</u> 做出过判决、扣押、或禁令（无论是明确的同意或其他形式）？		



B.	目前的主张		
(i)	在任何法律管辖区内， <u>你</u> 目前是否为基于全部或部分被控或事实上的欺骗、盗窃、欺诈、虚假陈述、密谋、违约、违反受托人责任、内幕交易、未登记交易、非法分配、未披露重大事实或变更或类似行为的主张对象？		
(ii)	尽你所知，目前是否担任或曾担任发行人的董事、推广商、知情人或控股人，而该 <u>发行人</u> 在任何法律管辖区内已因基于全部或部分被控或事实犯有欺骗、盗窃、欺诈、虚假陈述、密谋、违约、违反受托人责任、内幕交易、未登记交易、非法分配、未披露重大事实或变更或类似行为成为主张对象？		
C.	解决协议		
(i)	在任何法律管辖区内， <u>你</u> 是否曾在民事诉讼中已与有关机构达成解决协议，该民事诉讼涉及被控或事实犯有欺骗、盗窃、欺诈、虚假陈述、密谋、违约、违反受托人责任、内幕交易、未登记交易、非法分配、未披露重大事实或变更或类似行为？		
(ii)	尽你所知，在任何法律管辖区内，目前是否担任或曾担任发行人的董事、推广商、知情人或控股人，而该 <u>发行人</u> 已与有关机构就如下民事诉讼达成解决协议：被控或事实犯有欺骗、盗窃、欺诈、虚假陈述、密谋、违约、违反受托人责任、内幕交易、未登记交易、非法分配、未披露重大事实或变更或类似行为？		

法定声明

本人 _____ 特此郑重声明：
(用印刷体填写姓名)

- (a) 本人已阅读并理解本表中的所有问题、注意、承认及同意条款，保证对本表中的提问答复及附件说明均真实准确，表中列明“尽我所知”部分，本人相信答复是真实的；
- (b) 本人已阅读并理解有关本表中交易所对于个人信息收集的规定（附件 2）以及证券监管机构关于个人信息收集、使用、披露的说明（附件 3，关于证券监管机构为其独有目的使用本表和收集信息）（统称为个人信息调查表收集规定）；
- (c) 本人同意按照个人信息调查表收集规定对本表中的信息进行收集、使用、披露以及任何进一步对个人信息的收集、使用、和披露；
- (d) 本人在此同意 (i) 向交易所和市场监管服务有限公司及其继承人或代理人，（如果适用的话）及其董事和委员会提交，并且(ii) 愿意服从交易所所有适用规则、政策、决定和规定的管辖（合称“交易所要求”）；
- (e) 本人同意交易所可随时根据当时的交易所要求撤销、中止、终结任何已有的核准、批复或其他权利。如有撤销或被勒令中止终结权利，本人同意立即按照交易所要求终止与发行人的关系，并不再恢复，除非之前已获得交易所的书面批准；
- (f) 本声明及证券交易相关规定赋予交易所的权力，将受阿伯特省法律及加拿大相应法律管辖，不考虑与其他法律原则的冲突；
- (g) 本人承认并同意本声明可以由交易所转与任何个人，而并不需要事先征得本人同意或通知本人。本人亦同意本声明继续对本人有约束效力并接受任何托管人或接管人继续对本人强制执行。本人理解不能将本声明、交易所授予的接受、核准和其他权力转让他人；
- (h) 本人明白，本表一经提交证券监管机构即受其监管，向证券监管机构提供虚假或误导信息是违法行为；
- (i) 本人相信所有内容均真实无误，并清楚本声明与按照加拿大证据法宣誓后所作声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填表人签名

该声明在我面前于(城市) _____ 省（或州）

_____ 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省或州名) (日) (月) (年)

公证人签字

公证机关封印或盖章

本人任命有效期为： _____

***注意：**

本表必须向一位拥有当地公证资格的公证人进行声明，如果所在地没有公证人，则本表需向当地的律师声明，或者向符合加拿大证据法规定的其他人士声明。

附件 1: 关于同意披露犯罪记录信息的免责声明



安大略省
警察局

关于同意披露犯罪记录信息的免责声明

姓 名 中名 出生日期 (日/月/年) 男
女

曾用姓氏 (如, 以前的婚姻、婚前姓氏)

地址 (门牌号码, 街道, 公寓, 地区, 镇, 乡村路#, 城市, 邮政编码)

职业

我在此授权安大略省警察局(OPP)向下列人员披露没有被赦免的犯罪记录、按照犯罪记录法还没有从加拿大警察信息中心(CPIC)系统中删除的释放记录、以及安大略省警察局所了解的未决犯罪指控记录。

姓名	职位
Jim Manderville	经理, 调查研究部
Mary Lorimer	主管, 调查研究部
Lois Badley	主管, 调查研究部

分支机构和部门

规范和披露

机构名称

多伦多证券交易所主板

免责声明

我在此同意永远免除对安大略省政府、安大略省警察总长以及安大略省警察局的所有成员和雇员因安大略省警察局对上述组织披露信息的结果而提出任何起诉、主张、损害损失或伤害的赔偿要求等。

我承认在此披露的信息, 可能只有通过相关档案中的指纹与我的指纹进行对比之后才能确认。

签字

日期



机密

本记录和在此包含的信息均为秘密，除非由安大略省警察委员会明确的书面同意，不得向除上述人员外的其他任何人披露。

根据对上述提供的姓名和出生日期的核对 - 记录表明:

- 没有发现与上述对象相关的记录。
- 下列信息可能与上述对象有关。

未经指纹识别，无法确定细节与查询对象相关。

LE 219 (Rev. 12/05)



附件 2 个人信息收集规定

收集、使用和披露

多伦多证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及其成员、他们的授权代理、子公司和分公司，包括多伦多证券交易所主板和多伦多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合称“多伦多证券交易所”)从个人信息调查表和其他表格中收集信息(包括私人的、秘密的、不公开的、刑事的或其他信息)，这些表格由你和/或由发行人或拟申请成为发行人的实体递交。所收集信息用于以下目的：

- 进行背景调查，
- 核实已提交的信息，
- 考察你是否适合担任发行人或者拟申请成为发行人的实体的高级管理人员、董事、知情者、推广商、投资者关系服务商，或者如果适用的话，雇员或顾问，
- 审查发行人申请的资质，
- 发现和防止欺诈，
- 实施强制执行，以及
- 进行依据交易所要求、证券法、和其他有关管理和保护加拿大公开资本市场的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调查。

作为该程序的一部分，多伦多证券交易所也会从其他渠道收集有关你的额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加拿大和其他地方的证券监管机构，调查、执法和自律机构，监管服务提供商，以及它们的子公司、成员、监管机构和授权代理，以保证上述目的的完成。

多伦多证券交易所收集的有关你的信息也可能会披露给这些代理机构或法律允许或要求的其它机构，他们可能使用这些信息进行上述目的的独立调查。

多伦多证券交易所随时可能使用第三方处理信息并且/或者提供其他管理服务。因此，我们会与经谨慎挑选的服务供应商共享这些信息。

如果你不能准确完成该个人信息调查表或者不同意个人信息收集规定，我们可能 (i) 拒绝允许你担任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董事、知情者、推广商、投资者关系服务商，或者如果适用的话，雇员或顾问，(ii) 拒绝申请人上市成为发行人，和/或 (iii) 拒绝接受发行人拟议的交易。

安全性

由多伦多证券交易所保存的个人信息储存于安全的环境中，并定期进行更新。多伦多证券交易所雇员，只有需要获取你的信息以完成上述目的时，才会被授权接触你的档案。这些雇员知晓如何保守机密。

精确性

如果由多伦多证券交易所保存的有关填表人的信息，经你确定是不准确或是过时的，将进行替代或删除。

问题

如果你对上述隐私规定或我们的实际操作有任何疑问，请发送书面要求至：多伦多证券交易所集团首席隐私官，地址：The Exchange Tower, 130 King Street West, Toronto, Ontario, Canada, M5X 1J2.



**附件 3 证券监管机构关于
个人信息收集、使用和披露的说明**

阿尔伯塔和不列颠哥伦比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会”) 收集个人信息表中的个人信息，使用这些信息在阿尔伯塔和不列颠哥伦比亚进行旨在管理和保护加拿大公开资本市场的证券法 (“省证券法”) 的有关管理和执行活动。

通过提交该信息，你同意由证监会收集个人信息表提供的信息，以及任何其他来源的记录，包括但不限于：警察记录，来自任何地区的其他政府或非政府监管机构、自律机构、交易所、报价和交易报告系统、执法机构、私人团体、代理、个人、公司和其他组织的信息，信用记录和就业记录，证监会可能需要这些信息根据省证券法的要求履行其职责并实施其权力。

你理解证监会在履行其职责和实施其权力时，将使用个人信息表中以及任何其他来源的有关你的信息（包括上述列明的来源），根据省证券法的要求进行背景调查、核实已提交信息、进行调查和实施强制执行。

你也理解证监会所收集的信息，根据法律许可也可能披露给上面所列的来源实体。这些实体可能为了实现上述目的，使用这些信息进行他们的独立调查。证监会可能使用第三方处理信息，在此情况下，第三方将经过精心挑选，并有义务遵守上述有限使用的约束并遵守省和联邦的隐私权法律。

警告：如果提交的信息在重大性方面、考虑到提交的时间以及提交的环境，是误导的或者不真实的，将是违法犯罪行为。

问题

如果有任何关于提交给证监会的信息收集、使用和披露的问题，请联系提交信息归档所在地的证监会，联系地址和电话号码如下。

信息官员
不列颠哥伦比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电话: (604) 899-6854
电子邮件: inquiries@bcsc.bc.ca

信息官员
阿尔伯塔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电话: (403) 297-6454
电子邮件: inquiries@seccom.ab.ca